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金美

代 理 人 蕭慶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常治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江肇基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代 理 人 張佩珍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16 及0至00樓

1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相 對 人

2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積欠債權人債務總額10,428,548元，現每月薪資為23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,714元後，尚有餘額，但仍不足以清償上開欠款，顯有不能清償之虞，為此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，其中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銀行）陳報債權本金、利息合計為13,121,742元，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所陳報之債權本金、利息合計為4,443,721元，有合庫銀行民事陳報狀、星展銀行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5-291頁、第293-306頁），上開債權本金、利息累計已逾1,200萬元；又本件尚有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（下稱新光銀行等債權人）陳報債權本金、利息，有新光銀行等債權人民事陳報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5-127頁、第151-161頁、第163-167頁、第1

71-185頁、第187-207頁、第209-230頁、231-243頁)。足
認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、利息債務總額已
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
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康綠株